

2020年“全国交通安全日”宁夏主题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 茜) 12月2日是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倡导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不断增强公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12月2日上午,围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

文明出行”主题,我区同步启动“全国交通安全日”宁夏主题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公安交管部门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交通安全工作,扎实推进交通安全“三大行动”,集中组织开展72次全区集中统一行动,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区公安交管部门共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11.2万余起,现场违法290万起,其中,无证驾驶1.5万余起,饮酒驾驶4807起,醉酒驾驶3414起,超速行驶42.8万余起,客运超员136起,货运超载1.7万余起,暂扣驾驶证证4300余起,吊销驾驶证3500余起,拘留2600余起,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大幅减少。

为做好今年12·2主题活动,自治区公安厅等七部门已联合下发全区开展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宁夏主题活动通知。各地、各部门结合主题活动统筹单位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坚持整体联动、协同配合、主动履职、积极作为,共同营造人人参与文明交通、安全畅通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简 讯

国网银川公司用电负荷突破200万连续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 近日,国网银川公司单日用电负荷达到200.658万千瓦,创历史新高。据了解,为确保全市电力电量供应,该公司采取提前介入、提前预防、提前落实的方法,制定了多项措施: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加强用电负荷的预测,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确保居民生活及供热、重要用户正常用电;提前编制检修方式下电网薄弱点的故障处置预案,严格落实电网风险预控措施,加强反事故应急演练;加强红外巡视测温,在用电高峰时段,根据负荷变化重新校核标准参数;加强设备巡视,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隐患;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防范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加强与政府、重要电力客户和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王 斌)

国网石嘴山供电平罗公司“三重礼”走访大客户

本报讯 近日,国网石嘴山供电平罗公司根据不同行业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个性化的供电服务计划,在深入分析每月用电量及用电负荷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当前生产规模,因“企”制宜制定优化用电措施,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在太沙工业园区开展走访客户工作,助推地方经济建设快速稳定发展。据了解,该公司结合“提质增效”活动,为辖区企业客户送上“三重礼”。一是落实电价补贴方案,压紧压实“责任链”。二是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千方百计补短板。三是为客户送上“安全礼”。为保障企业客户用电安全,该公司组织工作人员主动帮助企业巡视检查用电线路和设备,帮助客户筑铸起安全“防火墙”,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确保提质增效取得实效具体解决的问题。(王 斌)

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前三季度售电量同比增长10.67%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国网宁东供电公司获悉,该公司前三季度完成售电量7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7%,并实现9个月售电量同比正增长。据了解,该公司坚持以深挖存量市场、拓展增量空间为主线,细化出台“保稳定、促发展”10项举措,建立企业复工复产电力指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先后走访工业客户195家次,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客户2.15万户,为客户生产经营用电排忧解难,以快速响应和增值服务拓展售电量增长空间。开展第三方视角评估,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高压办电时间同比降低39.97%,低压办电时间同比降低16%,累计完成新增客户5505户。(王 斌)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电量正增长 提质增效成效明显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了解到,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该公司采取“人盯项目”的“管家式”服务等一系列措施,大力开展增供扩销,实现了电量正增长,提质增效成效明显,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工农业生产发展。据了解,自5月开始,该公司售电量同比降幅逐月收窄,直至7月出现年内月度售电量首次正增长。其中:8月份完成社会售电量6.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6%。这是继7月实现正增长之后,年内第二次实现正增长。年内双月售电量首次突破12.9亿千瓦时。“从日最大负荷及月度售电量看,电量由下降转为正增长,售电量和售电收入实现了双赢。”(王 斌)



昨日挥洒热血书写卫士情怀,今朝荣归故里再谱英雄篇章。武警固原支队冬季退役老兵带着领导的殷切嘱托,带着战友的祝福,带着对火热军营的深深眷恋,挥泪告别第二故乡,踏上新的人生征程。

通讯员 李奕斌 张凯 摄



连日来,武警宁夏总队石嘴山支队为退役士官举行向哨位告别、向荣誉旗告别等仪式,他们将带着全体官兵的崇高敬意和真诚祝愿,挥泪告别熟悉的第二故乡。

通讯员 罗辉波 段二波 摄

滥伐林木上百立方米破坏防风林带 永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引导涉案人员补植复绿

本报讯(记者 赵婵莉) 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将永宁县望远镇永清村和板桥村共三处林木进行采伐。近日,经永宁县法院主持调解,犯罪嫌疑人刘某共赔付补植复绿费13443元。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刘某于2019年10月28日,非法采伐永宁县望远镇永清村三组民生渠边活速生杨25株;2019年12月9日,非法采伐永宁县望远镇板桥村六组村庄西侧林带新疆杨22株,柳树1株;2020年3月13日,非法采伐永宁县板桥村六组柴场南侧林带新疆杨26株。三处砍伐林木73棵,经鉴定涉案木材蓄积量共计102.733立方米,数量巨大。永宁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线索后,迅速立案,并在全国报刊中进行公告。经上级检察院批复同意后,于2020年9月4日依法向永宁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犯罪嫌疑人刘某滥伐林木的行为,不仅造成了农田林网参差不

齐,减弱了农田林网防风固沙的作用,又削弱了农田林网防止干热风对农作物的保护,使周边环境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该案经永宁县公安局移送至永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由永宁检察院公诉部门将该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犯罪嫌疑人赔付的补植复绿费已由永宁县检察院转移支付至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专用账户,用于专门补栽树木。

齐,减弱了农田林网防风固沙的作用,又削弱了农田林网防止干热风对农作物的保护,使周边环境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该案经永宁县公安局移送至永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由永宁检察院公诉部门将该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犯罪嫌疑人赔付的补植复绿费已由永宁县检察院转移支付至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专用账户,用于专门补栽树木。

齐,减弱了农田林网防风固沙的作用,又削弱了农田林网防止干热风对农作物的保护,使周边环境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该案经永宁县公安局移送至永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由永宁检察院公诉部门将该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犯罪嫌疑人赔付的补植复绿费已由永宁县检察院转移支付至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专用账户,用于专门补栽树木。

齐,减弱了农田林网防风固沙的作用,又削弱了农田林网防止干热风对农作物的保护,使周边环境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该案经永宁县公安局移送至永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由永宁检察院公诉部门将该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犯罪嫌疑人赔付的补植复绿费已由永宁县检察院转移支付至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专用账户,用于专门补栽树木。

应急管理部：临近年底要严防这五大类事故！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临近年底,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加之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增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对此,应急管理部于2日通报了12月份全国安全生产风险形势,要求重点严防五大类事故。

一是要严防煤矿领域瓦斯事故。今年11月中旬以来,煤炭需求持续旺盛,安全隐患随之增加,要紧盯煤矿瓦斯、冲击地压、透水等

重大隐患开展排查和风险治理。二是要严防工矿商贸领域火灾和坍塌事故。紧盯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加强设施运营安全检查并及时维修保养,防止设施带病运转引发事故。三是要严防化工、烟花爆竹领域历史类似事故反复发生。春节将近,烟花爆竹行业迎来生产经营销售旺季,要加强生产、储存、处置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

估,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四是要严防建筑业赶工期、抢进度引发事故。今年11月以来建筑业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年底前各类建设工程赶工期、抢进度现象增多,安全管理容易松懈,极易引发事故。五是要严防道路运输领域恶劣天气导致重大事故。今年11月下旬以来全国发生多起道路运输较大事故,近期涉及危化品车辆事故也集中发生。

扎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区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赵婵莉) 12月2日,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区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基础,也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纽带。全区检察机关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牢把握当前基层院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着力加强政治建设、着力加强班子建设、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加强业务建设、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着力推进基层检察文化建设,构建“自治区检察院主导、市级检察院主抓、基层检察院主责”的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格局,自治区检察院要统筹做好全区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市级检察院

院要充分发挥抓基层检察院建设“一线指挥部”作用,基层检察院要发挥好主体作用,迎难而上、奋发有为,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持续发展进步。全区检察系统要认真做好用足用活用好“检答网”;严格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办案制度;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深入开展公开听证工作;认真总结申报评选优秀(典型)案例;持续用好业绩考评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申报登记;严格控制刑事检察“案-件比”;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决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做深做细做实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汇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没完没了的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持续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等重点工作,推进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司法厅扫黑除恶线索全部清仓

本报讯(记者 张红霞) 12月2日,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获悉,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力军和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践行者,自治区司法厅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高位推进,压紧压实责任,线索管理方面取得明显实效。截至目前,该厅共办理涉黑线索290条,查结率和反馈率均达到100%,实名举报线索举报人满意度84%,按照“六清”目标,线索清仓任务按期完成。据悉,该厅把监狱戒毒场所和“重点人群”作为“第二战场”,在全区在押罪犯、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中组织开展“坦白自首检举揭发”活动,深入排查黑恶犯罪线索,

制定线索举报奖励政策,明确奖励标准,及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兑现奖励,拓宽线索排查渠道。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主动交代和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罪犯。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贴近群众的优势,通过注重在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全系统共排查出各类问题线索745条,其中涉黑涉恶线索502条,有效发挥的司法行政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助力打击犯罪的功能。

银川督查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 蔺 津) 日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三区、两县生态环境部门借助现场监察等手段,对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及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等问题进行突击暗访夜查,并就各企业、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到位进行督查。入冬后,随着供暖热源的负荷大幅上升,银川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上升。11月1日至29日,银川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20天,达标率为69.0%,同比少8天,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M2.5。

银川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夏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组织督察组,对非煤矿山重污染天气停工信息、中关村裸露土地覆盖等情况进行重点督察。督察中发现,宁

夏干沟合顺建材有限公司违规生产、中关村裸露土地覆盖不彻底、宁夏大学文萃校区仍然建设施工。督察组现场要求干沟合顺公司停工停产,要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下发督办单,要求对扬尘污染治理重点单位进行管控。金凤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私架茶炉、使用劣质燃煤等情况进行夜查,检查发现长城路盈南集资楼等区域经营户私架茶炉24座,未使用清洁煤。永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开展“白+黑”专项巡查,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永宁县部分工地夜间有转运土方车辆出入,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夜间作业,并对现场及周边路面实施降尘措施。

吴忠市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534处

本报讯(记者 陈 敏)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至关重要,今年,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紧盯火灾防控现实斗争,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3年行动为主线,突出隐患整治,以高压排查态势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534处,确保消防安全落在实处。为牢牢掌握火灾防控主动权,该支队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高地大化”四类重点场所、新业态风险、乡村火灾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领域攻坚治理,逐一约谈危化品生产企业31家,督促整改隐患257处,督促6家石化企业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47个老旧住宅小区

完成“一区一策”,26家仓储物流快递企业隐患自改,拆除泡沫彩钢板建筑4.79万平方米。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合该市住建、交警等部门开展检查120余次,推动新建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650处,安装智能充电设施445处,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495处,清拖违停机动车392辆,清理“飞线充电”电动车310辆,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该支队共检查社会单位8181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534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85起,罚款72.69万元,“三停”16家,临时查封41家,行政拘留7人,确保了吴忠市火灾形势总体稳定。



日前,固原市彭阳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举行揭牌仪式,该中心将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办案、产品鉴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相关部门交办的各种食品检验检测任务,为政府和企业、消费者提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分析等检验检测服务。 本报记者 邓 蕾 见习记者 马 军 摄

小康路上 奋斗有我 全区自强与助残脱贫典型事迹报告会在银举办

本报讯(记者 郝 婧) “9岁那年,因为一场车祸,我失去了一条腿。当时我哭着喊着问父母要回这条腿,让他们找医生帮我接上,可他们能给我的,却只是一副木质的拐杖……”12月2日,随着宁夏肢残人协会主席付国刚的动情报告,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残联共同举办的“小康路上 奋斗有我”全区自强与助残脱

贫典型事迹首场报告会在银川悦海宾馆中心会场拉开帷幕。据了解,为全面总结我区残疾人奋斗新时代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广泛宣传自强与助残脱贫事迹,充分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和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大力营造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我区组织开展了全区残疾人事业媒体采访暨自强与助残脱

贫典型事迹首场报告会在银川悦海宾馆中心会场拉开帷幕。据了解,为全面总结我区残疾人奋斗新时代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广泛宣传自强与助残脱贫事迹,充分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和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大力营造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我区组织开展了全区残疾人事业媒体采访暨自强与助残脱

贫典型事迹首场报告会在银川悦海宾馆中心会场拉开帷幕。据了解,为全面总结我区残疾人奋斗新时代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广泛宣传自强与助残脱贫事迹,充分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和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大力营造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我区组织开展了全区残疾人事业媒体采访暨自强与助残脱